

## 離棄神的結果

你們離棄耶和華，所以祂也離棄你們(代下二四：20)

約阿施長大了。他覺得唯一使自己像王的表現，就是脫離過去的記憶。耶何耶大也死了，沒有人再絮聒教導他，可以為所欲為，不必受甚麼律法的約束了。

耶何耶大知道，猶大在歷經三代宗教衰落之後，最需要的是律法的教導，心靈的復興。因此作為大祭司，他對聖殿的修建，竟意外的並不表現怎麼積極；神是靈，靈是永恒的，物質不能存到永久，也不能與神相交。如果不注重建造心靈成神的居所，物質的聖殿，最好不過是敬虔人的偶像。但三十歲的約阿施王，覺得自己總該有些建樹，帶頭發起修建運動，作為大祭司，耶何耶大也參與。(代下二四：1-10 王下一二：7,8)

聖殿是一回事，在聖殿敬拜是另一回事。聖殿有了，而且甚是堅固；但心靈的基礎不好，雖然外觀規制與從前古老的聖殿一樣，正當的使用聖殿，只持續到老耶何耶大在世的日期那麼長久，人亡政息，是最可悲的事。(代下二四：13,14)

修殿工程，算是約阿施輝煌的政績，是他個人事業成功，王成了受崇拜的對象。

這樣的宗教氣候，是最危險的。一群善於諂媚的領袖們，來朝拜王，說不完的好話，討王的歡心。他們附帶著提出一個建議：何必拘謹的守那陳舊的律法？不如縱情享樂一番，事奉亞舍拉和偶像，既適合鄰邦的環境，又可討好人民，這不正是他們所歡迎的嗎？王很容易的接納了這意見；就離棄耶和華的殿，恢復了偶像崇拜。(代下二四：17-19)

神的忿怒臨到，他們仍然不覺悟。先知的警勸，也像風過耳邊。神的靈再感動了撒迦利亞，他站在殿門波阿斯銅柱的前面，正是許多年前幼王約阿施站在耶何耶大身邊，手執律法書同眾民立約的地方；撒迦利亞的聲音面貌，都像他父親耶何耶大，信息也像耶何耶大：“神如此說：你們為何干犯耶和華的誡命，不得亨通呢？你們離棄耶和華，所以祂也離棄你們！”這不曾喚醒約阿施的良心，反激起他的惡念，吩咐眾民用石頭打死他。”(代下二四：20-25)百姓長久在耶何耶大父子領導下，敬拜耶和華，覺得缺少新鮮刺激，需要解放，歡喜除去撒迦利亞。不久，約阿施自己就受到應得的結局。

求主使我們有潔淨的心靈，恒久愛祂，敬拜祂。